

民航总局文件

民航发〔2006〕42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品 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

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7 月颁布了《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 部),随着规章的贯彻和实施,目前经过合格审定并获得有效危险品运输资格的航空公司共有 41 家(国内航空公司 7 家,国外航空公司 34 家),全行业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措施正在不断加强。但是由于规章推行时间不长,部分国内航空公司、机场、货运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建设尚未完成,或没有达到规章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规章颁布后仍发生了多起危害航空公司利益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危险品事件。

为了保证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防止因为管理不到位的原因

造成不安全事件,2006 年民航安全工作会议提出了对“违规运输危险品”进行整治的要求。为落实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危险品专项整治工作,完善企业内部的危险品管理措施,防止未申报危险品进入航空器,现将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航空公司(包括已获得及未获得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公司)要加强公司内部的危险品运输管理,建立相应的危险品管理机构、规章、培训制度、应急措施及报告程序,加强对执飞航站的危险品安全管理。已经获得危险品运输许可的航空公司,要对各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并重点检查人员培训是否合格有效。未获得危险品运输许可的航空公司,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危险品基础知识培训,并采取必要措施对隐含危险品进行识别以及对突发危险品运输事件做出应急处置。

二、机场公司要加强危险品货物操作人员及普通货物操作人员的危险品基础知识培训,增强对隐含危险品的识别。建立机场危险品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程序,至少应包括事件报告程序和电话、救援单位名称和电话、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三、普及危险品知识培训是防止未申报危险品违规运输的重要方法。尚未按 CCAR276 部要求进行危险品培训的航空公司及机场公司,可以委托局方已经批准其训练大纲的航空公司或危险品训练机构对其人员进行培训,也可以按照咨询通告 AC-276-01 申请成为危险品训练机构后自行培训。

四、货物安检是查堵危险品当普通货物运输的重要环节,航空公司及机场货运部门要加强对货物安检人员的危险品识别培训。飞标与总局公安局或地区管理局公安局联合对安检人员的危险品识别培训和人身安全防护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五、航空承运人及机场公司发现危险品事件应立即向发现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安监办)报告,发现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及时通报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外国民航当局,并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报告。同时航空承运人还要向合格证主管地区管理局报告。

六、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对违法运输危险品事件的调查和依法惩处。《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1)第二十条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民用航空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管辖有争议的,由民航总局指定管辖”。根据以上规定,始发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事件调查和行政处罚由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发现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外国民航局协助保留相关证据。完整的调查和处罚报告上报总局飞行标准司。

七、各地区管理局要督促并检查各航空承运人及机场公司与危险品运输有关的管理机构、培训、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置程序的建立,参加应急演练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针对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和机场公司的具体情况,各地区管理局应制定详细的年度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及监察方案,于5月15日前上报民航总局。

联系人:飞行标准司蒋睿,电话 010-64092409, e-mail: jian-

grui@caac.gov.cn; 李玉红, 电话/传真 010 - 64091459, e-mail:

liyuhong@mail.castc.org.cn。

特此通知。

附: 危险品监察员名单



附件:

危险品监察员名单

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飞行标准司 (1人)			
运输处	蒋睿	010-64092409	010-64091459
华北地区管理局 (6人)			
飞标处	赵冬红	010-64592344	010-64592346
北京办	边海燕	010-64597286	010-64597286
天津办	吴洁	022-24901197	022-24901197
河北办	王鑫	0311-8027732	0311-88027727
山西办	柳文利	0351-7286453	0351-7074570
内蒙办	古远志	0471-4942042	
华东地区管理局 (13人)			
飞标处	丁宏梁	021-51121089	021-62683704
	倪一宏	021-51122149	021-62683704
上海办	许晓红	021-51126155	021-51126155
	孙本芳	021-51126159	021-51121058
	陈文君	021-51121134	021-51121201
	熊巍	021-51126159	021-51121058
江苏办	陈宪顺	025-52651519	025-52651517
浙江办	柴银华	0571-85069920	0571-85719299
山东办	曾雯	0531-82080323	0531-82080327
青岛办	徐鹏	0532-83788713	0532-84717166
安徽办	徐磊	0551-3401872	0551-3401878

江西办	刘少华	0791-7112543	0791-7112536
福建办	赵 华	0591-7110198	0591-7110198
中南地区管理局 (15 人)			
飞标处	肖 军	020-86124112	020-86124143
	李铁滨	020-86125862	020-86124143
广州办	齐 纲	020-86134410	020-86135045
	李双臣	020-86130843	020-86135045
深圳办	李智胜	0755-27504859	0755-27777777
海南办	葛富生	0898-66804398	0898-66822656
	胡 艳	0898-66804358	0898-66822656
河南办	律华磊	0371-68510800	0371-68512851
	闫 胜	0371-68510789	0371-68512851
广西办	卫 宇	0773-2845291	0773-2845608
	祝 宏	0773-2845005	0773-2845608
湖北办	黎 威	027-85810521	027-85810963
	刘宏康	027-85810539	027-85810963
湖南办	何湘晖	0731-4798589	0731-4798570
	刘 波	0731-4798577	0731-4798570
东北地区管理局 (10 人)			
飞标处	运太达	024-88293775	024-88293775
沈阳办	谈云峰	024-89398647	024-89398649
	石 岩	024-89398084	024-89398649
黑龙江办	王 岩	0451-82896826	0451-82656807
	张 哲	0451-82896839	0451-82656807
	宋丽华	0451-82896932	0451-82656807

吉林办	刘晓莹	0431-7942323	0431-7942121
	张 蕾	0431-7942323	0431-7942121
大连办	段明峰	0411-83885967	0411-83885973
	耿 爽	0411-83885971	0411-83885973

西北地区管理局（4人）

飞标处	郑 梅	029-88791082	029-84263507
宁夏办	付 兵	0951-6912357	0951-6912355
甘肃办	杨小平	0931-8969205	0931-8969215
青海办	吴 艳	0971-8188194	0971-8188364

西南地区管理局（8人）

飞标处	李玉萍	028-85702490	028-85702490
云南办	张 力	0871-7116100	0871-7116100
	杨云清	0871-7113256	0871-7112209
重庆办	段立峰	023-67152660	023-67152575
	张劲松	023-67152660	023-67152575
贵阳办	陈天虎	0851-5499555	0851-5499589
西藏区局	贡嘎朗杰	0891-6246585	0891-6246579
	永 花	0891-6246501	0891-6246548

新疆地区管理局（1人）

飞标处	孙天平	0991-3804623	0991-3801187
-----	-----	--------------	--------------

主题词：危险品 专项整治 通知

抄送：安技中心。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

200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